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5/1997/2
30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发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1997年2月25日至3月6日
临时议程* 项目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的报告

背景

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96/7号决议中决定,社会发展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开展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以及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并在首脑会议的后续活动范围内审议社会发展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的实质性议程项目,审议内容包括下列各点:

-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内确定的议题,包括社会群体的境况;
- (b) 视需要审查关于社会群体的境况的联合国有关行动计划和行动纲领;
- (c) 视需要审议新问题、新趋势和针对影响社会发展的各项问题采取的新办法。

* E/CN.5/1997/1。

2. 理事会在同一决议中还就一项多年期工作方案作出决定,以供审议优先议题,同时铭记首脑会议的核心问题是相互有关和相互依存的、应每年审议的是与下列方面有关的问题:社会发展的有利环境、非洲和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处境、强化结构性调整方案中的社会发展目标、调集国内和国际资源以促进社会发展以及国际、区域和分区域合作促进社会发展的框架;同时还须铭记,委员会在讨论多年期工作方案的各个议题时应采用一种性别观点。理事会为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所定的主题是“生产性就业和可持续生活方式”。委员会收到了国际劳工组织作为联合国系统的任务主管机构编写的关于该主题的报告(E/CN.5/1997/3,附件)。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采取的行动

3. 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的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报告(A/51/348)中提供了关于各国政府所倡议、联合国采取的行动、联合国系统各基金、计划署和专门机构的活动、财政资源的调集、民间社会和其他行动者的参与情况的最新资料和详情。请委员会在讨论本项目时参考该报告。

4. 大会在其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第51/202号决议中,除其他外:

(a) 强调采取国家行动和进行国际合作以促进社会发展的重要性;

(b) 重申首脑会议对各国政府的呼吁,即或可采用列举成绩、问题和障碍的定期国家报告的形式,定期评价各国实施首脑会议成果的进展,并鼓励各国政府自愿地向社会发展委员会提出这种资料;

(c)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新的和创新的筹资想法的第1996/48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决定新的和创新的想想法筹措的资金不应取代官方发展援助,应不同于联合国经常预算和维持和平预算的筹资,应是全球伙伴关系和相互依存的一部分,且应突出私人投资支助发展的作用;

(d) 重申在实施《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后续行动中各国政府必须同民间社

会有关行动者、社会合伙人、《21世纪议程》中确定的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主要群体和私营部门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同时确保它们在国家一级参与社会政策的规划、拟订、实施和评价工作；鼓励各非政府组织按照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和第1996/315号决定，尽最大可能参与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首脑会议有关的实施过程；

(e) 请各国政府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派社会发展问题和政策的高级别代表参与工作；

(f) 欢迎理事会第1996/36号决议，其中理事会决定促进有关职司委员会之间的明确分工并向它们提供明确的政策指导，从而继续经常确保它们多年期工作方案的一致和协调；

(g) 作出安排，于2000年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社会发展委员会作为理事会承担首脑会议后续行动和审查《哥本哈根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主要责任的职司委员会，将按照理事会第1996/7号决议规定的工作方案，在1999/2000年开展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将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大会全体筹备委员会；委员会将在1998年举行组织会议，根据社会发展委员会和理事会的投入，在1999年开始实务活动，还将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关和专门机构的投入。
